

河北省教育厅

各厅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一问责八清理”的安排部署，按照专项资金问题清理工作小组通知要求，省教育厅将每周四上报工作进展情况。现将《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及省财政厅通知一并转给你们，请高校将2015年12月以来，自己发现的，涉及“专项资金问题清理工作”方面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，按附表分类填写，于每周四上午12:00之前，将本周发现的问题线索及之前有关问题线索处置进展（统计表）发送至财务处邮箱（cwc109@126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《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及省财政厅通知
2.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发现问题统计表

